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陳素瑾

電話：02-23979298#309

E-Mail：pikle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400459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C008299_1_0811490575513.doc、104C008299_2_0811490575513.rtf)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人力精實政策，避免人事費用排擠施政所需支出造成財政結構過於僵化，建請於兼顧施政需要及財政負擔下擲節用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地方財政已為各界關注焦點，經檢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103年度決算數，有超過7成之地方政府，其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本身之人事費支出，須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始能支應，顯示人事費用已成為地方財政沉重負擔主要原因之一。為避免人事費用排擠施政經費之情形，建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衡酌財政狀況擲節用人，尤其聘僱人員之進用，應以專業性、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，對於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，確實檢討不予續聘僱，不因續聘僱人員而任意延長計畫。

(二)確實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，於增加職員員額時，配合預算之編列，相對精簡現有聘僱人員；定期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4/09/08



1040167527

有附件

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，並據以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，必要時並請檢討修正組織編制。

(三)各機關應朝工作流程簡化、電子化及自動化等方式檢討，以減少同仁不必要業務負擔；研議擴大機關非核心及未涉公權力裁罰業務委託外包，並充分結合運用民間資源，以收節省人力之效。

二、檢附本總處102年9月10日及同年10月1日函送之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員額管理建議措施」及「地方政府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參考做法」，併供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